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网上告知暨考生承诺书

一、根据目前江苏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考生在考试当天进入考点时应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“苏康码”并配合检测体温。“苏康码”为绿码，且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.3℃、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人员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。来自北京市、上海市、河北省、辽宁省、黑龙江省、吉林省（非高、中风险地区）等地的考生还应主动出示有效的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为阴性的报告。参加考试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，除身份确认环节需摘除口罩以外全程佩戴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二、按当前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考试当天持“苏康码”非绿码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，并配合安排至指定地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。考试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旅居史或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的考生，应主动报告，并配合安排至指定地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。

三、对来自北京市、上海市、河北省、辽宁省、黑龙江省、吉林省等地参加考试的应试人员疫情防控有关事项要求如下：

1. 目前仍在北京市、上海市、河北省、辽宁省、黑龙江省、吉林省等地的应试人员，如与北京市、上海市、河北省、辽宁省、黑龙江省、吉林省等地确诊病例及相关病例行程轨迹有交集的，或属于北京市、上海市、河北省、辽宁省、黑龙江省、吉林省等高、中风险地区的，来苏后需进行14天集中隔离。

2.2月1日以后来苏且在苏应试人员，如来自北京市、上海市、河北省、辽宁省、黑龙江省、吉林省等高、中风险地区的，需进行14天的集中隔离观察（自来苏之日起算）。考试前，如已解除隔离观察，“苏康码”为绿码、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.3℃且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应试人员，可凭解除隔离证明参加考试。

3. 来自北京市、上海市、河北省、辽宁省、黑龙江省、吉林省等地非以上情形的应试人员，参加考试进入考点时须提供有效的7天内核酸检测为阴性报告，并且“苏康码”为绿码、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.3℃、无干咳等异常症状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。在当地参加检测有困难的，可按江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公示的核酸检测点预约来苏检测。核酸检测有一定时间周期，请注意提前预约，提前来苏参加检测，不要错过考试时间。

来自北京市、上海市、河北省、辽宁省、黑龙江省、吉林省等地的考生，有上述需要进行集中隔离情形的，应主动报告，并配合安排至指定地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取消其相应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四、考生应认真阅读本文件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并郑重承诺：本人填报、提交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并保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。如有违反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

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

2021年2月1日